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25號

原告 SUTEU FLAVIUS PAUL(蘇傳維)

被告 飛弦藝術工作坊即辛佩珍

好男人企業社即馮壬癸

貝斯特曼企業社即蔡佩純

好設計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佩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6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3徵收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同法第77條第14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次按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飛弦藝術工作坊即辛佩珍（下稱辛佩珍）給付原告報酬5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好男人企業社即馮壬癸（下稱馮壬癸）與辛佩珍連帶賠償原告20萬元，訴之

01 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好設計有限公司與辛佩珍連帶賠償原告
02 20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五項請求貝斯特曼企業社即蔡佩純（下
03 稱蔡佩純）與辛佩珍連帶賠償原告20萬元，上開部分之訴訟
04 標的金額合計6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；又原
05 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馮壬癸、蔡佩純、好設計有限公
06 司將起訴狀附件影片及照片自網路頁面移除，屬於非因財產
07 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故本件應徵收第一
08 審裁判費合計為9,610元。

09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10 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11 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戴嘉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石勝尹